

### **特別收入基金公共關係費編列疑義**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100.9.19 處孝三字第 1000005916 號書函)

查縣(市)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規定，凡基金之來源係屬強制性收入或由縣(市)庫補助占總收入 50%以上者，非有具體理由，不得編列公共關係費，旨在強調財源非屬自籌之基金，其公共關係費應嚴謹編列，確屬推動業務之需。至所稱「具體理由」，係指編列該項經費以推展基金業務之具體事項及原因。